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陳○書

相 對 人 陳○生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韓○璥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59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陳○生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疾病，無法為訴訟行為，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於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59號案件中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該件非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核與臺中市私立安宜田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之函覆本院之陳○生因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於民國112年6月4日起入住本中心迄今，無自理能力、需完全協助照護、對外界事物理解能力低、無法正常表達語言能力暨無法到自主陳述之相關訊問等語（附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59號卷），大致相符，堪認為真實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另參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回覆單，表示指定韓○璥律師來扶

助本案，本院認韓○璵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本件無利害關係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職務。準此，本院認由韓○璵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59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蕭訓慧